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美尚生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王迎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0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0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34,666,0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8025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33,081,1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5674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,584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35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昌宁柯卡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248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9%；反对 4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934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82%；反对 4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